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8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9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中介机构对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具体回复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根据上交所的审核意见，公司对《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申请文件中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文件，公司将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中国铁物　　公告编号：2023-临020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自愿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代表双方合作意愿和合作前提的框架性约定，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业绩的影响需视后续合作落实情况及年度审计结果而定；

3.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无后续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为进一步加强在国内重点铁路建设项目中水泥等物资的供应合作，共同开发工程终端集成服务项目，共同向上游原材料资源合作延伸，实现双方企业互利共赢，近日，公司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股份"）经友好协商，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无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对方介绍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新军

注册资本：866342.2814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白杨沟村

主营业务：水泥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建材产品进出口业务；商品混凝土的生产、销售；石灰岩、砂岩的开采、加工及销售；房屋、设备租赁；财务咨询；技术咨询；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服务；货运信息、商务信息咨询；钢材、橡塑制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水性涂料、电线电缆、机械设备、机电设备、木材、石材、耐火材料、玻璃陶瓷制品、环保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电子元器件、通讯器材的销售；商品采购代理；石灰石、水泥、混凝土生产所用的工业废渣的销售；石膏的开采、加工与销售；水泥制品、水泥熟料、粉煤矿渣、混凝土骨料的生产与销售；水泥及商混设备制造、安装、维修；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与我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最近三年公司与天山股份未发生类似事项。

3. 履约能力分析：天山股份是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基础建材领域的核心企业，也是世界业务规模最大、产业链齐全的水泥公司。业务范围涵盖水泥、商混、骨料的制造与销售，市场范围覆盖华北、华东、华中、西南、西北等地区25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1.重大业务合作方向

双方拟围绕产品供应与服务、重点工程合作、合作搭建物流运营平台等方面开展合作，通过政策互通、联合规划、产业合作、共同开发等方式实现优势互补、深度合作、互利共赢。

2.其他事项

设置日常联系机构，定期或不定期召集双方有关部门和人员举行业务合作通报会，总结经验、交流信息，改进提升、互利共赢。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双方发挥各自专业优势，在技术创新、工程投标、物流供应链搭建、资源整合、信息共享等方面开展多方位深层次合作，促进上下游产业链融合发展，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

本协议尚未涉及具体项目业务，故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影响程度具有不确定性。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对合作对方形成依赖，不对公司与其他合作方的合作构成排他性。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约定事项为双方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双方后续依据本协议的约定，最终落实具体合作项目，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协议的审议程序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限暂定三年。双方可根据具体项目合作开展情况和业务需要，适当延长有效期限，并另行签署新的合作协议。

七、其他相关说明

1. 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无后续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2. 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披露《关于芜湖长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2022-临063），芜湖长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长茂"）计划在2023年1月19日至2023年7月18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21,007,07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

公司于2023年5月9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2023-临018），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至2023年5月5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6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

除上述情况外，在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未发生持股变动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未来三个月内股份减持的计划。

八、备查文件

1.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ST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3-056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3年6月2日，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五个交易日均低于1元/股，预计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

3、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2.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截至2023年6月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五个交易日均低于1元/股，预计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2.3条第一款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公司已于2023年5月26日、5月29日、5月30日、5月31日、6月1日收盘后提交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2023-050、2023-051、2023-053、2023-055），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六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2022年度因存在对外担保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被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之第八节9.8.1条，公司触及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5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

2、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因公司截止2022年12月31日已到期未支付的债务本金626.32亿元，以及由于毛利率下降、存货跌价、利息费用化等因素影响，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125.53亿元，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同时，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对外部单位提供合计5.45亿元的担保，表明公司在对外担保内部控制上存在重大缺陷，对公司2022年度出具了非标准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3、公司对福州俊德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50亿元差补担保事项，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未能按方案在1个月内解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八节第9.8.1条第（二）项规定，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触发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ST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3-057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年报问询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6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中相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在2023年5月1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各方对涉及的问题进行认真分析、论证及说明，鉴于问询函中所涉事项较多且部分问题及事项尚需年审会计师发表相关核查意见，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述问询函的回复工作进行延期。公司对延期回复问询函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真挚的歉意。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3-030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334.0817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6月8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激励计划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张玉红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2年3月29日至2022年4月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厂区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 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3、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3）等相关公告。

4、2022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4月15日为授予日，向294名激励对象授予805.932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0.24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等相关公告。

5、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94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805.932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0.2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2022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6、2023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88名，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4.081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9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授予日期	2022年4月15日
授予价格	20.24元/股
实际授予数量	1,128.3060万股
实际授予人数	294人

注：因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实施完成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转增0.4股），故实际授予数量由805.9329万股调整为1,128.3060万股。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

二、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2年4月15日，并于2022年5月27日完成了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94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805.9329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条件： 以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2%；或以公司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3% 注：以上"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以上"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568,214.14万元，以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332,929.79万元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70.67%。 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83,391.87万元，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2022年度净利润为92,026.76万元，以公司2020年剔除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53,500.14万元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为72.01%。 因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档； 若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其当年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 若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合格"，其当年的限制性股票80%可解除限售； 若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其当年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中，除6名激励对象离职，其余288名激励对象2022 年度考核结果均达到"良好"及以上，符合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其当年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

（三）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294人：其中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4.70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不纳入本次解除限售的范围。公司后续将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相关事宜。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88名激励对象获授的共计334.0817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相应数量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及股份上市手续。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共计288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符合条件的原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38.6298万股，因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实施完成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转增0.4股），故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调整为334.081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579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杨名杰	董事	23.80	7.14	30%
卢毅	高级管理人员	25.20	7.56	3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286人）		1,064.6060	319.3817	30%
合计		1,113.6060	334.0817	30%

注：公司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6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将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人员获授的原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50万股，因公司于 2022 年6月16日实施完成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转增0.4股），故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14.70万股。上表中"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该部分将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年6月8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334.0817万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283,060	-3,340,817	7,942,243
无限售条件股份	565,399,340	3,340,817	568,740,157
总计	576,682,400	0	576,682,40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满足《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等事宜。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3-050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于2023年4月17日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由工会主席何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

经参会代表认真讨论，一致同意选举徐燕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徐燕女士将与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3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徐燕：女，中国国籍，1978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2001年12月至今在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设计院办公室工作。2011年5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徐燕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3-045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基金的份额认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投资基金的份额认购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网聚"）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湖南香与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香与韵""普通合伙人"）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了《杭州云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该基金目标规模为人民币25,000万元，深圳网聚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2023-032号）。

近日，公司收到通知，杭州云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已办理完毕，并领取了杭州市钱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1、名称：杭州云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4MA2KLE28XG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成立时间：2022年02月18日

5、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义蓬街道江东大道2199号智涌东湖科创中心1幢202-3室

6、出资额：贰亿零陆佰万元整

7、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香与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吴惠玲）

8、经营范围：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后续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健康　　公告编号：2023016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汇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邦科技"）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汇邦科技	是	30,000,000	8.10%	1.52%	2020.06.03	2023.06.0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汇邦科技	是	30,507,000	8.24%	1.54%	否	否	2023.05.31	2024.05.30（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需要

三、汇邦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汇邦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松山先生、张一卓先生、赵丹琳女士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汇邦科技	370,449,804	18.71%	169,207,000	45.68%	8.55%	0	0.00%	0	0.00%
张松山	117,095,583	5.91%	57,140,000	48.80%	2.89%	57,140,000	100%	30,681,687	51.17%
张一卓	55,060,000	2.78%	20,100,000	36.51%	1.02%	0	0.00%	0	0.00%
赵丹琳	405,500	0.02%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543,010,887	27.43%	246,447,000	45.39%	12.45%	57,140,000	23.19%	30,681,687	10.35%

注：上表中张松山先生所持限售股类型为高管锁定股。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客户申请书；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对账单。

特此公告。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6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2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6月2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日上午9:15至2023年6月2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C座一楼会议室。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榛夫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4名，代表股份数为146,439,0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1195%。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名，代表股份数为134,4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2名，代表股份数为146,432,3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1177%。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名，代表股份数为6,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出席和列席本次会议。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438,1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5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08%；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唐茜女士、吴战篪先生、徐松林先生分别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438,1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5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08%；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438,1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5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08%；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438,1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5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08%；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438,1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5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08%；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438,1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5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08%；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439,0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4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438,1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5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08%；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438,1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5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08%；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公司经销商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438,1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5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08%；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438,1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5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08%；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85,8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5%；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5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08%；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关联股东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邹榛夫、邹珍凡回避表决，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3、审议通过《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438,1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5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08%；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4、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438,1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5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08%；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志娟、梁小文

3、结论性意见：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7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2日下午15:30在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C座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2、为简化手续、提高效率，经全体监事确认，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4、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刘金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全体与会监事充分协商，监事会同意选举刘金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其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换届完成之日止。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8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选举刘金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换届完成之日止。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与会监事一致同意选举刘金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其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换届完成之日止。

刘金明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日

附件：刘金明先生简历

刘金明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1964年3月，1984年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本科学历。1984年至1995年在化工部星火化工厂研究所从事研发工作，任研发组长，车间主任；1995年至2009年在嘉兴银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从事技术开发及管理工作，任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09年至2013年在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技术开发及管理工作，任研发部经理；2013年至2021年在兆舜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从事技术开发及管理工作，任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21年9月起至今在公司从事技术开发及管理工作，现任研发中心电子胶研究室主任，专家委员会专家。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刘金明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37,93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处分，不存在被司法机关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措施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